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便函〔2023〕63号

关于核对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高校名单（2023年）和更新联系人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确保符合政策的高校全部收录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以下简称“贷款系统”），以便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申请办理贷款，请各地、各高校核对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高校名单（2023年）并更新联系人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对高校名单

（一）高校范围

高校范围为：按《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

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二) 核对内容

1. 高校名称。请准确写明高校全称。与校本部共用同一院校代码的直属二级学院、校区原则上不单独列出(确有必要单独列出的请备注说明原因);与校本部使用不同院校代码的分校应单独列出;独立学院应单独列出。

2. 机构代码。机构代码为五位阿拉伯数字。

3. 隶属类别。隶属类别填写省属院校、市属院校或其他。

4. 主管部门。省属院校只填写所属省全称;市属院校除需填写所属省全称外,还需填写所属地市全称。

(三) 核对方式

我中心将《2022年高校名单》(Excel表)另行发送给你们,该表格文件含“2022年高校名单”“2023年新增高校名单”“2023年删减高校名单”三个工作表。

1.若只变更高校名称或对部分错误信息进行修改,请在“2022年高校名单”工作表中找到相关高校,在“修改区”的对应位置,填写该高校正确信息。

2.若新增高校,请在“2023年新增高校名单”工作表中填写高校相关信息,并备注新增原因(如高校设立、分立、合并和终止办学等)。

3.若删减高校,请在“2023年删减高校名单”工作表中填写删减高校信息,并备注删减原因(如高校分立、合并和终止办学等)。

4.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名单由所在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代为核对；中央高校名单由我中心核对。

二、更新联系人信息

（一）高校联系人信息更新

各中央高校要尽快登录贷款系统，更新本校联系人相关信息。

各地要尽快组织所属高校登录贷款系统，更新联系人相关信息；对新增高校，要协助他们联系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分行领取动态令牌和系统用户信息。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联系人信息更新

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尽快组织所属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贷款系统中更新联系人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三、有关要求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6月29日下班前将加盖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的PDF电子版《2022年高校名单》（附件1、2、3）和可编辑的Excel文件，发送至邮箱 hu8316@moe.edu.cn，并抄送至邮箱 125356250@qq.com。

联系人：胡世钦，010-66096795。

- 附件：1. 2022年高校名单
2. 2023年新增高校名单
3. 2023年删减高校名单

(均为电子版，另行发送)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